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及处置

知识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如处置后因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仍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如处置后对有关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则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应全部结转。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

（1）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因被投资单位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导致的权益变动份额；

（2）投资方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被投资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例题】A企业原持有B企业40%的股权，对B企业具有重大影响。20×6年12月20日，A企业决定出售10%的B企业股权，出售时A企业账面上对B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为：投资成本1800万元，损益调整480万元，可转入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100万元，其他权益变动200万元。出售取得价款705万元。出售后，A企业持有B企业30%的股权，对B企业仍具有重大影响。

（1）A企业确认处置损益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705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800+480+100+200) \div 40\% \times 10\%]$ 6450000
 投资收益 600000

（2）除应将实际取得价款与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结转，确认出售损益以外，还应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的部分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

 贷：投资收益 750000